公司代码:601880　　公司简称:辽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彬	因公务未能出席	魏明晖
董事	杨兵	因公务未能出席	刘春彦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原则:本次分配拟以 23,571,767,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86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共计分派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4,152,542.29 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港股份	601880	大连港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辽港股份	2880	大连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绍勇	苗丞
联系地址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中国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电话	0411-87599899	0411-87599901
传真	0411-87599854	0411-87599854
电子信箱	liaoganggf-ir@cmhk.com	liaoganggf-ir@cmhk.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航运方面,地中海航运、马士基组成的 M2 联盟解散后,全球航运联盟格局深度重构,新造船订单虽从历史高位有所回落,但规模仍高于近十年平均水平,且订单结构向绿色燃料动力船舶倾斜。头部航运企业持续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掌控能力,在运力结构优化、全球航线网络重构、全程供应链延伸的基础上,进一步加码数智化升级与低碳化转型,同时布局一体化物流、特种船运输等新赛道。港口方面,环渤海区域港口竞争向纵深推进,在集群化、通道化演变的基础上,逐步从规模竞争转向质效竞争与特色化发展,各港口依托自身优势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一)核心业务及相关业务模式

本集团是我国东北亚地区进入太平洋、面向世界最为便捷的海上门户,拥有完善的运输网络,是区域内最主要的海铁联运及海上中转港口之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核心业务及业务模式包括: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油品部分);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集装箱部分);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汽车部分);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散杂货部分);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散粮部分);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客运滚装部分)及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增值服务部分)。

(二)经营模式

当前,本集团处于深化融合发展的攻坚阶段,锚定“精益运营、盘活资产、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主线,聚焦创新驱动,迭代升级物流产品与服务体系;加快核心枢纽通道布局与建设,筑牢物流网络支撑根基;持续拓展多元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场景与边界;深耕专业领域,打造差异化、高辨识度的核心品牌;稳步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赋能运营效率提升;深化内外部客户协同联动与资源融合,凝聚发展合力,全力构建服务国家战略、赋能产业升级、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的综合物流服务生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7,573,679,391.69	59,786,931,555.09	-3.70	56,352,939,7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42,887,497.81	39,797,657,781.18	1.37	39,601,858,063.43
营业收入	11,358,910,887.75	11,066,690,041.36	2.64	12,219,878,814.79
利润总额	2,173,126,563.51	1,795,031,049.50	21.06	2,034,992,7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790,239.41	1,143,973,474.80	14.23	1,343,109,0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0,230,442.13	902,199,009.77	43.01	1,300,722,6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072,884.72	4,287,348,345.76	32.44	3,339,177,76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87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07	0.047736	14.81	0.055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07	0.047736	14.81	0.0559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27,150,885.94	3,165,523,776.46	2,733,572,734.67	2,932,663,49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30,577.18	751,516,681.05	344,450,987.50	6,591,99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839,730.08	750,109,760.78	338,480,394.17	4,800,5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53,407.19	1,974,218,427.53	1,479,311,668.42	1,357,689,381.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1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3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9.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41,177,100	5,459,486,753	23.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 股)	7,320,750	5,143,891,037	21.82	0	无	0	境外法人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0	700,140,302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448,701,298	1.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71,427,153	118,885,506	0.5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6,509	108,698,791	0.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7,309,590	0.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48,701	43,248,701	0.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市融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9,408,200	0.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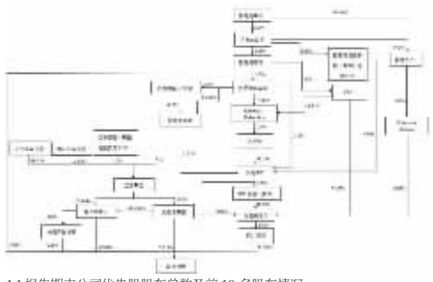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辽港 01	240485	2027-01-12	718,638,691.64	2.8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辽港 02	240486	2029-01-12	308,499,833.82	3.0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 2024 年 1 月发行了 7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公司债,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因 2025 年 1 月 12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相应的利息。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 2024 年 1 月发行了 3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因 2025 年 1 月 12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相应的利息。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 2022 年 4 月发行了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公司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因 2025 年 4 月 20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 2023 年 6 月发行了 15 亿元期限为 2 年的公司债,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因 2025 年 6 月 21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3.52	27.40	-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90,230,442.13	902,199,009.77	43.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8	0.28	0.10
利息保障倍数	5.94	5.01	0.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详情如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办公楼 109 会议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 年 3 月 11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 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授权出席董事 2 人。董事刘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2 次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劲松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2 次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曲绍勇先生和梁志杰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是关联议案,关联董事李国锋、刘彬、魏明晖、黄镇洲、张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王劲松先生个人简历

王劲松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东北亚现货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北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王劲松先生获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为会计师。

曲绍勇先生和梁志杰先生个人简历

曲绍勇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曲先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曲先生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挂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梁志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服务部经理,拥有逾 12 年公司秘书行业经验。梁先生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并现时担任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72)、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47)等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梁先生于 2004 年 9 月获得北安普顿大学会计及市场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股息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95,817,007.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49,581,700.7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6,235,306.48 元。为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总股本 23,571,767,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8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74,152,542.29 元(含税),派发比率为 50.08%。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44,695,372.9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18,847,915.2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6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544,826,037.82 元(其中:2024 年回购并在 2025 年完成注销的股份金额 400,130,664.88 元,2025 年回购并完成注销的股份金额 144,695,372.9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18,978,580.1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3.2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4,152,542.29	563,365,236.39	458,152,957.09
回购注销总额(元)	544,826,037.82	100,999,948.0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790,239.41	1,143,973,474.80	1,343,109,072.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093,700,25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5,670,735.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45,825,98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4,624,262.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41,496,72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5.1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辽港股份 2025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880
公司简称	辽港股份
公司名称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 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 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缩写 SDGs)编制而成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每年编制并发布一次年度 ESG 报告(报告涵盖期间通常为一整个自然年,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经管理层审议后,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发布。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依托内部信息沟通网络,按“即时报告、季度追踪、年度评价”的频率和方式进行信息流转与逐级上报。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股东权益 公司治理 风险管控	即时通讯及电话交流 投资者会议 业绩发布会 股东会 路演及反向路演 调研问卷
员工	职业健康安全 员工权益 员工发展 员工福祉	员工培训(包括线上平台) 回馈社区线上平台 总经理接待日 员工大会 员工座谈会 董事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信箱 调研问卷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	供应商考核 供应质量沟通 供应商培训 调研问卷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社交媒体 线上及线下活动推演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投诉与处理 调研问卷
政府及监管机构	应对气候变化 合规经营 乡村振兴	政企沟通与汇报 合规信息披露
社区与媒体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应对气候变化	公益项目 社区沟通 调研问卷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3	员工权益及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6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5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6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非重要性议题说明:

1.科技伦理:公司当前业务以港口运营及物流服务为核心,涉及前沿技术应用的伦理风险相对有限,对经营影响程度较低,未构成核心议题,因此评估为非重要性议题。同时,公司已对技术应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与规范要求进行了相应披露。

2.乡村振兴:公司主营业务以港口运营及物流服务为主,与乡村振兴的直接关联度相对有限,对经营影响及利益相关方关注度整体不高,因此评估为非重要性议题。同时,公司仍结合公益帮扶、消费帮扶等实际举措,对相关履责情况进行了披露。

3.反不正当竞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总体规范稳定,相关合规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正当竞争风险事件,对经营影响程度较低,因此评估为非重要性议题。但公司仍对反不正当竞争管理举措及合规情况进行了披露。

4.尽职调查:公司已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的识别与管控纳入日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已在各重要性议题章节中予以体现,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已嵌入各业务管理环节,由对应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落实,未单独形成集中化、专项化的尽职调查机制。该议题对公司经营影响及利益相关方关注度相对有限,因此评估为非重要性议题。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债权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创公司”)、鼎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持有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公司”)的应收债权。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涉及债权参与德龙公司等 30 家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表决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公司子公司鼎创公司、连云港公司与德龙公司开展进口镍铁等贸易业务。鼎创公司、连云港公司是德龙公司的债权人。2024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响水县法院(以下简称“响水法院”)受理对德龙公司的破产重整。2025 年 4 月 28 日,响水法院裁定对德龙公司等 30 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经重整管理人审查确认,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涉及的债权总额共 17,956.53 万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 2,902.88 万元,普通债权 15,053.65 万元(普通债权均为德龙公司为其他公司担保或与其他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形成的债权;普通债权中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已获得第三方保险机构赔付约 9,730 万元,已赔付金额对应的债权由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代第三方保险机构持有)。

2026 年 1 月 30 日,德龙公司等 30 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交《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供全体债权人表决。2026 年 3 月 20 日,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参与对《重整计划(草案)》的线上表决。2026 年 3 月 26 日,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获悉响水法院作出的“(2024)苏 0921 破 49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德龙公司等 30 家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表决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议案审议时,《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法院裁定批准,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对上述事项暂缓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暂缓事由已消除。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559347937U
成立日期	2010/08/02
注册地址	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228 国道北侧沛港大道西侧
主要办公地址	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228 国道北侧沛港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黄荷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钢锭、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灰、矿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戴笠

三、债务重组方案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债权将以“现金加股权和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进行受偿。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债权(含代第三方保险机构持有的债权)清偿方案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2,902.88 万元受偿为股权,普通债权 15,053.65 万元受偿为现金、股权和信托受益权。因其他债权人对德龙公司等 30 家公司的部分债权还在诉讼过程中,且已预留偿债资源的部分未申报债权可能发生变化,鼎创公司和连云港公司最终可获得的偿债资源的比例和价值以《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实际测算为准。

因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对德龙公司的普通债权均存在除德龙公司外的其他债务人,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将向德龙公司管理人申请对普通债权预留偿债资源,先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债权清偿情况及第三方保险机构赔付情况,对上述债权,截至 2025 年 6 月